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696號

原告 林綉玲
被告 鴻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蕙

訴訟代理人 陳福松

被告 李錫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112年1月5日發現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4樓之住處遭訴外人李雅玲侵入而竊取財物，致伊受有現金、金項鍊及金手鐲共新臺幣（下同）447,500元之損失。而伊住處之社區由被告鴻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仁公司）提供物業管理，鴻仁公司聘請之員工即被告李錫力擔任系爭社區之總幹事，怠忽職守致李雅玲得以侵入伊之住宅內行竊，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7,000元。

二、被告則以：

（一）鴻仁公司則以：伊之業務為收取管理費、開會通知與會議紀錄等文書處理；且亦僅就大樓之公有部分有管理維護之責；原告住處為原告專有部分，不在伊管理維護之範圍，原告亦未舉證伊有何故意或過失之處等語，資為抗辯。

（二）被告李錫力則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伊有何故意或過失之處，原告應向竊取財物之李雅玲求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告2人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伊分別於111年10月28日、112年1月5日發現住處遭

01 李雅玲行竊，而李雅玲侵入住居竊盜之行為復經臺灣高雄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438號起訴，現由本院刑
03 事庭以112年度審易字第416號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審理中
04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9頁），並有本院依
05 職權調閱之系爭刑案電子卷宗在卷可佐，此部分之事實，自
06 堪信為真實。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侵權行為之成立，
10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11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12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13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5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
16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17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18 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19 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二)經查：

- 22 1.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報案證明單、系爭項鍊及手環
23 之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19、第109頁），惟此僅
24 能證明原告住處遭李雅玲侵入行竊而受有財物損失之實，並
25 不足以推論鴻仁公司於提供原告住處所屬社區管理維護服務
26 期間，確因其之故意、過失侵權行為造成原告住家遭竊之事
27 實。
- 28 2.又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查李雅玲於系爭刑案偵查
29 中警詢陳稱：因為老闆娘林綉玲都把機車借伊使用，上面有
30 住家鑰匙，伊便拿取老闆娘的鑰匙前往其住家，…，由於伊
31 遭到債主催債，有經濟壓力，且伊曾經去過老闆娘的家中，

就想要到老闆娘的家中找看看有沒有現金，可以用來還債，第一次是111年10月左右，…在裡面拿取其中2條金項鍊，第二次在111年12月左右，確切時間不記得了，當天要去載運醬料，一樣騎老闆娘的機車，由於債主又來催債，伊再次前往住家中，…，拿了2個假的金鐲子掉包其中2只金手鐲等語，佐以原告於系爭刑案之偵查中警詢陳稱：…擁有鑰匙除了伊兒子，就只有伊員工李翊榛（李雅玲）了，因為伊都會將機車借給她使用，上面有伊住家的鑰匙，…」等語（見本院卷第115、118頁），互核李雅玲與原告之證述，可見係因原告將機車鑰匙連同住家鑰匙交付予李雅玲使用，使李雅玲得以藉機遂行侵入原告住家行竊之犯行等節，堪以認定。

(三)此外，原告就被告2人有何等行為構成「故意侵害其權利」、「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節，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依首揭說明，被告自無構成侵權行為可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7,000元，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47,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冒佩好

